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日 本

增 编

结论和/或建议*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结论和/或建议

1. 日本同意就编录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草稿(A/HRC/WG.6/2/L.10)第 60 段以下小段中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a) 第 2 和第 3 小段(设立人权机构)、第 7 小段(废除一切对妇女实行歧视的法规和继续采取措施打击歧视妇女的现象)、第 8 小段(处理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面临的问题)、第 11 小段(采取措施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第 14 小段(继续采取措施,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事件的发生)、第 15 小段(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现象,侧重保护妇女和儿童)、第 16 小段(建立机制,确保儿童迅速返回)、第 17 小段(禁止对儿童的体罚)、第 20 小段(使庇护决定复审程序与《禁止酷刑公约》和其它相关人权条约相一致,并向需要得到法律援助的移徙者提供此种援助)、第 24 小段(继续提供资助,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支持)、第 25 段(与其他国家交流在互联网上保护人权方面的经验)和第 26 小段(让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
- (b) 日本将考虑缔结在第 1 小段中所列的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之外的人权条约发出第 4 小段中提及的“长期邀请”(访问日期/期间将在实际工作中进行安排),并可能允许第 21 小段中提及的“国际监督员”查访,其中“国际监督员”的定义须进一步澄清。
- (c) 我方注意到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草稿(A/HRC/WG.6/2/L.10)第 19 小段中提到的与阿伊努人对话和向其提供支持的问题,愿意解释我方在此问题上的最新进展。2008 年 6 月 6 日,日本议会一致通过了与阿伊努人有关的决议。作为对这一决议的回应,日本政府发布了内阁官房长官声明。日本政府将根据内阁官房长官声明做出多项政策规划。

2. 关于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草稿(A/HRC/WG.6/2/L.10)第 60 段以下小段中载列的其他建议,日本提出下列意见:

- (a) 第 5 小段 日本继续推进国际社会对日本人民同情心的了解,亚洲妇女基金会(AWF)体现了这种同情心。日本继续就此问题与条约机构开展对话。

- (b) 第 6 小段 日本宪法规定，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日本一直根据其宪法和相关国内法，努力建立一个没有任何形式民族或种族歧视的社会。
- (c) 第 9 小段 日本已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草稿(A/HRC/WG.6/2/L.10)所载互动对话纪要中声明其立场。
- (d) 第 10 小段 日本已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草稿(A/HRC/WG.6/2/L.10)所载互动对话纪要中声明其立场。
- (e) 第 12 小段 日本已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草稿(A/HRC/WG.6/2/L.10)所载互动对话纪要中声明其立场。日本无法考虑暂停处决或废除死刑。
- (f) 第 13 小段 在警察拘留场所，警察铭记着被拘留者的人权，以适当态度对待他们。日本继续努力确保实行替代监狱制度下的适当待遇。尽管需要认真考虑后才能引入对所有审讯进行法定记录或录像的做法，但日本继续努力确保审讯以适当方式进行。
- (g) 第 18 小段 日本已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草稿(A/HRC/WG.6/2/L.10)所载互动对话纪要中声明其立场。
- (h) 第 22 小段 难民审查顾问从各领域专家中任命，并作为一个中立的第三方机构辅助审查难民申请材料，难民申请工作在各方面充分尊重顾问的意见。
- (i) 第 23 小段 日本没有任何煽动民族或种族歧视的意图，并在执行制度时非常注意不引起这种歧视。这对于严格执行旨在打击非法移民的法律非常必要。人们提供的各种信息对移民局履行工作十分宝贵。人权理事会。

-- -- -- -- --